

# 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A0351室，联系电话：0537-2348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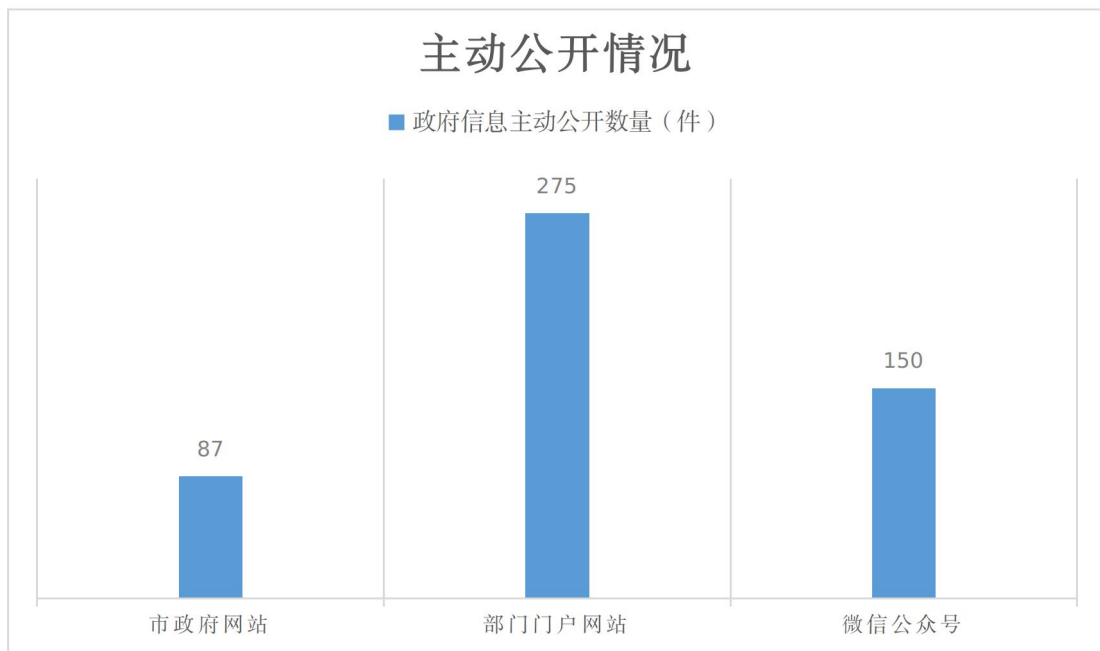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是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能从人民防空扩大到了国防动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带了更多挑战。全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建设，依据国防动员工作实际，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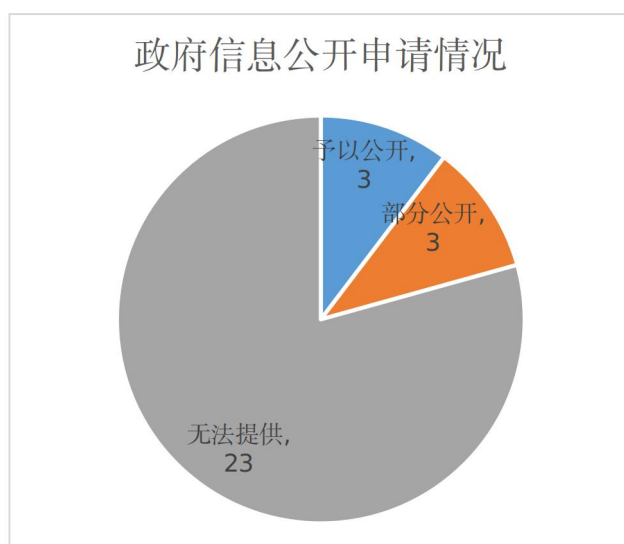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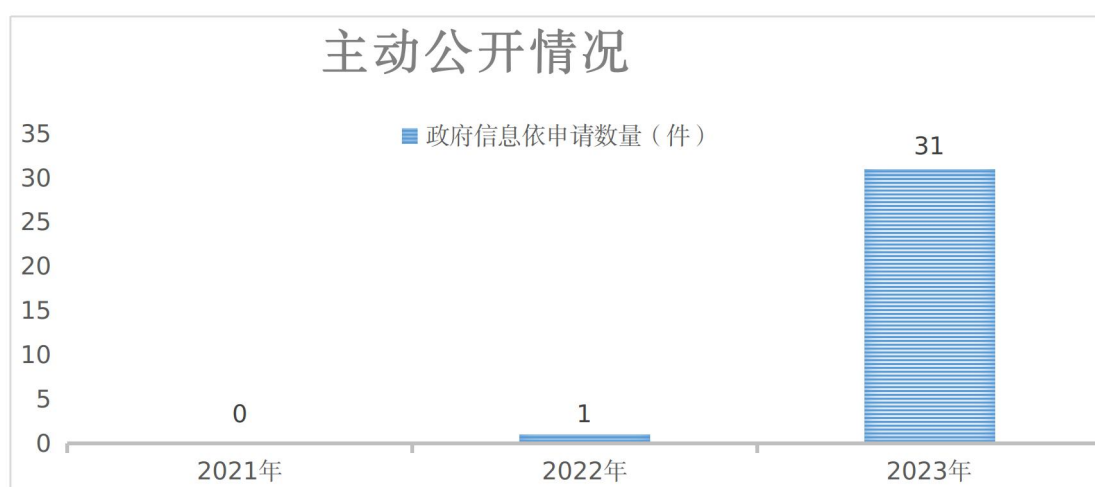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年，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12 件，其中市政府网站及办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362 件，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50 件。



其中，解读材料 25 件，通过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办理留言 4 次，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全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 4 次、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3 次；公示部门文件 16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全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共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办理 29 件（其中 2022 年结转 1 件，转结至 2024 年办理 3 件），依申请公开数量同比去年增加 30 件，数量增加明显。行政复议总数 2 件、行政复议败诉案件数 2 件，1 件未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1 件引用法律条款不准确。行政诉讼总数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 0 件。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3 件，占比 10.3%，部分公开 3 件，占比 10.3%，无法提供 23 件，占比 79.3%。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办结合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机制体制建

设，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通过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主动发布正面信息，有效引导了社会舆论。强化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落实，在公文核稿、依申请公开办理、网上信息发布等环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对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优化了页面布局和栏目设置，加强了对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保证了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不断完善新闻发布公开、网络舆情回应机制，切实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务公开平台。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强化督促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落实到位。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作风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持续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人员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7.4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0	0	0	0	0	2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积极对标先进单位，对照往年出现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是部门机构改革，由人民防空变为国防动员，三定方案也由不定密到定机密级。日常工作涉及内容多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政策解读、会议公开等方面可公开内容少，这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是一个新的挑战。另一方面是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精益求精，要求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也越来越高，实际工作中存在一定的短板，例如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少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落实，在公文核稿、依申请公开办理、网上信息发布等环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对外公开发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省国动办和市政府组织的培训会议，对存在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强化学习，提高业务知识水平。下步，市国动办将一是

多交流，积极对接省国动办和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其他兄弟地市国动部门，就下步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解、探讨。二是多学习，筹划召开高标准培训会议，强化部门工作人员技能，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准。三是扎实做，将政务公开工作和保密工作结合好，将工作开展好，严格遵守信息发布制度，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工作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全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二）动态调整更新了《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了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2023 年全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暂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